

停業登記流程

停業:係指擬於一段時間內(期間如超過1年以上者,即應辦理歇業)暫停執行業務,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。

*提醒您,請就近於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辦理停業,離職日起30日內務必辦妥歇業登記,以免個人受衛生局處罰罰款,另若停業期滿想繼續留停,仍需至衛生所(局)辦理歇(停)業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
(停業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,超過一年者應辦理歇業。)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執業異動證明
表單下載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1. 填寫會員執業異動申請表
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
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停業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1>

1.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3.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服務機關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。
5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6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
完成停業登記手續